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55號

原告 金碩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侯茂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心憲(即順麒輪胎行)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111年度司促字8883號)，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8萬3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9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